

附表 1.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0302A
品 名	樟樹 詳如附表 2. 樟樹 6 株明細
數 量 (含單位)	6 株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 陸仟 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 陸佰 元整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樟樹 6 株清除時間應配合本所「土地應用工程」時程，得標廠商應於本所通知的指定日起 14 日曆天內將標的物運離本所，逾期未處理完畢者，由本所以廢棄物處理，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2. 樹木處理時，所有移植、清除費用及機具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移植、清除時不得傷及相鄰植栽。 3. 得標者應遵照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各項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如因得標者設備不周或其他怠忽事由，致人員傷亡或衍生妨害公共安全、衛生等情事，由得標者負完全責任。